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关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输华乳品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条件议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准许越南乳品进口。越南进口乳品应符合《越南输华乳品检验检疫要求》（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越南输华乳品检验检疫要求

海关总署

2019年10月16日

附件

越南输华乳品检验检疫要求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关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输华乳品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条件议定书》。

(三) 《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二、准予贸易的乳制品范围

越南输华乳品是指以经过加热处理的牛乳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食品，包括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干酪及再制干酪、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炼乳、乳粉、乳清粉、乳清蛋白粉、牛初乳粉、酪蛋白、乳矿物盐、乳基婴幼儿配方食品及其预混料（或基粉）等。

三、加工企业注册要求

越南输华乳品生产企业应当经越南官方批准，并获得中国海关总署注册，相关企业名单可在海关总署网站查询。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041

